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2 执 888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79号商业写字楼1楼，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0787638744R。

负责人：吴晓峰，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付金铭，男，汉族，[REDACTED]出生，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段志华，男，汉族，[REDACTED]出生，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成基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97号，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0625540728B。

法定代表人：段志华，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乌中信证执字第000436号执行证书，在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成基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8号成基大厦1栋3层(产权证号：2005018257)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对上述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依法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成基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8号成基大厦1栋3层（产权证号：2005018257）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永 春
审 判 员 依 马 木 艾 山
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迪 力 阿 拉